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 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亦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3) 根据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根据目前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

业、地区公司水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

2. 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亦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与高管制定的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工作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审议程序

1、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同时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